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3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研发楼3号楼1301 -1308、1401-1408、1501-1508】提供抵押担保、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5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小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键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张小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七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张小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小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小键先生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张小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张小键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6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 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36
代码	012105321	期限	128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6.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50亿元
发行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6.5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3%	最低申购价位	2.43%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6.5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与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万股公司股份。现对其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原公告内容:“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中“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74,701,300	37.12%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438,100	22.08%	
	合计	119,139,400	59.20%	—

现补充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74,701,300	37.12%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438,100	22.08%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5%	
	合计	136,739,400	67.95%	—

2、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补充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4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2号”)持有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湾投资99.75%的股份,为翔湾投资实际控制人,牧鑫青铜2号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系董建军先生之女,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91,200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891,200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16人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4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德坤	董事长	1	173,900	1.65%	0.05%
2	张健辉	董事、总经理	1	173,900	1.65%	0.05%
3	张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	130,000	1.23%	0.04%
4	邓安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	130,000	1.23%	0.04%
5	何晖	财务总监	1	130,000	1.23%	0.04%
6	邹七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130,000	1.23%	0.04%
董事、高管小计			6	867,800	8.22%	0.23%
7	子公司管理人员		63	5,192,800	49.18%	1.40%
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		47	2,830,600	26.81%	0.76%
–	小计		116	8,891,200	84.21%	2.39%
9	预留		–	1,667,700	15.79%	0.45%
–	合计		116	10,558,900	100.00%	2.84%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依次为40%、30%、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9、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60%;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2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65%;2023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44%,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5.75%;2024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69%,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1.在计算业绩考核目标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收入。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及湖南省国资委审批。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
不合格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285,3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21人。

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监事会核查意见,2名原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2名原激励对象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子公司正职高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558,900股(其中首次授予8,891,200股),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116人。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南岭民爆向“曾德坤、张健辉、张勤”等11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89.12万股,公司增加股本8,89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78,2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91,200.00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14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91,2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78,2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曾德坤、张健辉、张勤等1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捌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8,891,2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36,809,568.00元,由激励对象缴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双拥路支行43050181463600000262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09,568.00元,其中增加股本8,891,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918,368.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025	8,891,200	9,328,225
其中:高管限售股	–	867,800	867,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49,975	–	370,849,975
三、总股本	371,287,000	8,891,200	380,178,2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0,178,200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5元。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1,287,000股增加至380,178,2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41.62%下降至40.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西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0.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0.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115,6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3,798,54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17,055.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容知日新本次拟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容知日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115,6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3,798,54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17,055.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由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 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